

长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表

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土地情况	拟用地位置		
	拟用地规模		
	拟用地性质		
	拟用地权属		
拟建设情况	拟建设规模	拟建设总规模_____万平方米，其中 住房_____万平方米、_____套， 配套用房_____万平方米。	
	建设户型	以_____平方木以下的小户型为主。	
	拟总投资	_____万元。	
供应对象	面向本单位职工_____套，社会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象_____套。		

备注：1、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要求的项目均可报送。2、9月28日前报送项目若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，可优先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3、本次征集不作为申报依据。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